

关于
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H16 天建 2 债券代码：136346.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H16 天建 2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近日，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部较前次公告披露日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24）皖 0124 执 5375 号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2312242557
执行法院	庐江县人民法院
省份	安徽
执行依据文号	（2024）皖 0124 民初 5517 号
立案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案号	（2024）皖 0124 执 537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庐江县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

（2）（2024）皖 0124 执 5374 号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2312242557
执行法院	庐江县人民法院
省份	安徽
执行依据文号	（2024）皖 0124 民初 5514 号
立案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案号	（2024）皖 0124 执 537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庐江县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发行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将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受托管理人提示持有人关注本期债券偿债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